

國立臺灣大學

學士班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須知



本校編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地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本校洽詢電話：(02) 33662388 轉 202 至 222、224 至 226

本校報名繳費作業網站：<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甄選委員會上傳審查資料網站：<https://www.cac.edu.tw/>

甄選委員會洽詢電話：(05) 2721799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招生報名網站：<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查詢網址：<https://www.cac.edu.tw/>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承辦單位
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結果	114.03.27 (四)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於報名前務必先至本校報名網站詳讀招生須知。 ※本校不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繳費通知書。	114.03.27 (四) 請逕至報名網站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查詢各項招生資訊	註冊組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並務必完成「確認」作業。	114.05.01 (四) 上午 9 時至 114.05.05 (一) 下午 9 時止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進入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填寫分發志願序及口試時段志願序，並完成繳費。 ※各學系組簡章分則「甄試說明」有列示「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者，於報名系統始有提供選填口試時段，並非全部口試學系均有提供。(以本校報名系統所列學系為準) ※一般組 校內聯合分發志願序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須完成 首次登錄 ，可更改至 114.05.25 (日) 下午 5 時截止。 ※希望組 各組之分發學系志願序，可更改至 114.05.05 (一) 下午 9 時截止(即報名截止時間)	114.05.01 (四) 上午 9 時至 114.05.05 (一) 下午 9 時止	註冊組
查詢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是否已完成報名繳費	114.05.01 (四) 起 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應及早繳費並應自行查詢，確認已完成繳費無疏漏 ※繳費後約 2 小時起即可查詢	註冊組
開放參加「共同試題筆試」考生列印應考證	114.05.13 (二) 中午 12 時起	註冊組
本校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之期間	114.05.15 (四) 至 114.05.25 (日)	各學系
醫學院共同試題筆試：「生物」及「化學」 【醫學系(自費及公費)、牙醫系、藥學系】	114.05.17 (六) 下午 第一節「生物」:預備 13:55, 考試 14:00-15:00 第二節「化學」:預備 15:25, 考試 15:30-16:30	註冊組
工學院共同試題筆試：「綜合筆試(A)」或「綜合筆試(B)」 A 組(土木系、機械系、工科海洋系):「綜合筆試(A)」 B 組(化工系、材料系、醫工系):「綜合筆試(B)」	114.05.18 (日) 上午 「綜合筆試(A)」:預備 9:25, 考試 9:30-11:30 「綜合筆試(B)」:預備 9:25, 考試 9:30-11:30	註冊組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承辦單位
電資學院共同試題筆試：「數學」/「物理」 【電機系、資工系(含 APCS 組、資安組)】 ※電機系考「數學」及「物理」二科 ※資工系(含 APCS 組、資安組)僅考「數學」一科	114.05.18 (日) 下午 第一節「數學」:預備 13:25, 考試 13:30-15:10 第二節「物理」:預備 15:45, 考試 15:50-17:30	註冊組
公布「希望組」各考生經本校初審後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114.05.20 (二) 中午 12 時起	註冊組
本校一般組考生更改校內聯合分發志願序截止時間	114.05.25 (日) 下午 5 時截止	註冊組
(1)考生查詢各甄試項目之原始成績 (2)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114.05.27 (二) 上午 9 時至 114.05.28 (三) 上午 9 時止	註冊組
考生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114.05.28 (三) 下午 5 時至 114.05.29 (四) 下午 5 時止	註冊組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放榜、成績單寄發	114.06.02 (一) 上午 11 時至 114.06.13 (五) 下午 5 時 (於放榜當日下午後始寄發成績單)	註冊組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4.06.05 (四) 至 114.06.06 (五) (每日均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4.06.12 (四) 上午 9 時起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統一分發錄取生上網登記英文姓名 (為製作學生證用) 登入網址 https://reg70.aca.ntu.edu.tw/regEngName	114.06.13 (五) 上午 9 時至 114.06.27 (五) 下午 5 時	註冊組
獲分發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本校入學資格	114.06.12 (四) 至 114.06.15 (日) (每日均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本校寄發統一分發結果通知書	114.06.13 (五) 下午以後	註冊組
本校公布希望組最終分發結果	114.06.13 (五) 下午 5 時前	註冊組

【重要提醒】

※本校不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繳費通知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務必至本校報名網站詳閱「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須知」，各項甄試日程請務必自行查照如期辦理。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繳費作業期間**僅有 5 天**，請考生務必留意截止時間。

本校報名日期：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止**。

本校報名網站：<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同報名日期之截止時間，本校考生須於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前**，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作業並完成「確認」。

甄選委員會上傳(勾選)審查資料網站：<https://www.cac.edu.tw/>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鍵**之前皆可重複上傳(或重新勾選)，亦即考生於上傳截止前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或自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中重新勾選上傳)。

審查資料一經按「確認」後則無法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均已完整後再按「確認」!!!

尚未完整完成上傳前，請留意~不要誤按「確認」!!!

報名截止時間前，於完成上傳資料後請務必記得按「確認」!!!

希望組報名截止後，如因審查資料缺漏或有誤以致初審不合格，考生無法要求補件或修改審查資料，故資料上傳截止前務必審慎檢視繳交資料內容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為維護甄試公平，考生**不得繳交「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做為審查資料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須知

目錄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提醒

報名流程及相關說明-----	1
壹、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2
一、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2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結果公告-----	2
貳、第二階段（本校指定項目甄試）-----	2
一、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2
二、應繳審查資料-----	9
三、繳費-----	12
四、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14
五、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15
六、第二階段甄試項目之原始成績複查-----	17
七、放榜-----	18
八、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單寄發-----	18
參、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	18
一、甄選委員會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18
二、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19
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19
四、分發錄取生放棄本校入學資格-----	19
肆、其他注意事項-----	20
伍、附錄	
附錄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22
附錄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至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核定名單」-----	24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26
附錄四：「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口試、筆試時間及地點分配表」-----	29
附錄五：「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水源校區平面圖」-----	38
附錄六：「國立臺灣大學醫、公共衛生學院位置圖」-----	39
附錄七：「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0
附錄八：「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及「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一覽表」-----	43
陸、附件	
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生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	45
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持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46
附件三：「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考生切結書」-	47
附件四：「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持大陸學歷考生切結書」-----	48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
(以下二路徑皆須完成)

至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

報名網站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報名期間：
114年5月1日(四)
上午9時起至5月5
日(一)下午9時止。

詳閱本校114學年度
「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須知」

輸入學測應試號碼及身分證字號

(1)「一般組」考生報名時須完成首次登錄校內聯合分發志願序，至114年5月25日(日)下午5時正截止修改。

(2)「希望組」考生須選填該組學系志願序，至114年5月5日(一)下午9時正截止修改。

填寫分發志願序

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

填寫E-mail(必填)

其他應填資料

(1)自行列印繳費單辦理繳費，不同學系組係編定不同之「繳款帳號」，請分別繳費。

(2)未繳費視同未報名。
※低收入戶考生不須下載繳費單辦理繳費，但必須於報名系統按「確認報名」。

繳費
1. 華南銀行臨櫃辦理
2. ATM(含網路ATM)繳費
3. 跨行匯款繳費

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查詢。

114年5月5日(一)下午9時截止報名及繳費。

查詢並確認
已完成繳費

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上傳審查資料網站 <https://www.cac.edu.tw/>

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1)上傳期間：
5月1日(四)至5月5日(一)，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

(2)報考「希望組」者，務必依規定上傳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正本及相關文件正本，請詳閱招生須知規定。

確認上傳

※請務必完成「確認」!

請務必於本校規定之網路上傳(勾選)期限前(5月5日下午9:00前)完成「確認」之程序，始視為完成此上傳作業。

※審查資料一經按「確認」後無法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均已完整後再按「確認」。

報名完成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須知

壹、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一、報名方式

依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本校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結果公告

(一) 公告單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甄選委員會」）

(二) 公告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三) 甄選委員會查詢網址：<https://www.cac.edu.tw/>

貳、第二階段（本校指定項目甄試）

一、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本校各學系之指定項目甄試說明，請查閱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二) 通過本校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者，第二階段應(1)至本校報名網站完成報名、(2)繳交本校甄試費用(※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但須於「繳費單列印」欄點選「低收入戶考生確認報名」鍵)及(3)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等三項作業，始完成報名程序。

1. 至本校報名網站完成報名登錄：

至國立臺灣大學網站首頁<https://www.ntu.edu.tw/>右上方點選「招生」，進入招生資訊頁面再進入「本地學生」，點選「學士班」項下「申請入學」，或逕登入報名網站<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於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止之期間內完成報名所應登錄之各項資料。

※本校報名期間至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截止，僅有 5 天，請同學務必留意登錄截止時間。

※本校除「希望組」各組個別進行分發外，其他學系組均參與校內聯合分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若報考本校參與聯合分發之學系組（以下稱為「一般組」）超過 1 學系組者，報名時應填寫考生分發志願序，相關說明詳見本須知第 4 頁(三)一般組校內聯合分發相關說明，列印繳費單前應填寫「口試時段志願」（相關說明詳見本須知第

5 頁(四)口試時段志願填寫說明)，其餘應登錄事項及繳件事項請依網站所列示，逐項完成填報。

- ※「希望組」考生於報名時應填寫該希望組志願序，修改期限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正截止，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要求修改志願序。考生應於報名前自行檢視並確認已符合報名資格後，依規定繳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或就讀偏遠地區高中等任一資格之有效證明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繳交之文件須完整齊備，相關說明詳見本須知第 5 頁至第 10 頁希望組報考資格及應繳資料說明。

2. 繳交本校甄試費用：

至本校報名網站列印「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說明」及「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臨櫃繳費單」，並於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止之期間內完成繳費。

報名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 ※本校繳費期間至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截止，僅有 5 天，考生請務必留意繳費截止時間。

- ※考生請務必先查明各學系之甄試日期，各學系無法為考生調動排定之時間，一經報名繳費後無法變更，亦無法辦理退費。

- ※低收入戶考生無須列印報考學系組之繳費單辦理繳費，但必須於本校報名網站「繳費單列印」欄之該學系組「免繳報名費」下方點選「低收入戶考生確認報名」鍵，始視為完成報考學系組之繳費作業，如未按下「低收入戶考生確認報名」完成確認程序者，以「未報名」該學系組論。

報名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3. 至甄選委員會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

本校系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須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學系(組)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 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 上傳」方式辦理。

本校系考生應於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止(每日均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之期間內，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依本校

系要求繳交之各資料項目逐項完成上傳作業，並須於繳交截止日期前完成「確認」作業。

※**甄選委員會開放本校考生之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期間至 5 月 5 日 (星期一) 下午 9 時截止，僅有 5 天**，考生請務必留意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

※**請留意!!**考生請務必於本校規定之網路上傳(勾選)期限前完成「確認」之程序，始視為完成此上傳作業。

如未完成「確認」程序致資料不齊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請留意!!**若尚未完整完成上傳前，請留意~不要誤按「確認」!

審查資料一經按「確認」後無法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均已完備後再按「確認」。

※如有部份學系規定之部份資料例如「推薦函」等規定另以郵寄等方式繳交，請考生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以免疏誤，致本校無法受理。

(三)一般組校內聯合分發相關說明

1. 本校除「希望組」各組個別進行分發外，一般組所有學系組均參與校內聯合分發。
2. 報名系統會列出考生符合第一階段篩選後之參與校內聯合分發的全部學系組，報名多系組之考生請依據個人就讀意願填寫志願序，通過篩選之各學系組不論是否均要報名均須全部填寫志願序，各志願序不得重複或留空(※**請留意!!**請將不報名的學系組填在後面)，未完成登錄全部志願序者，將無法完成此系統檢核，以「未報名」論。本校於報名作業截止後，會將各考生未完成報名手續之學系組別及該志願序予以註銷，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辦該志願學系組別之報名手續。
3. **考生之校內聯合分發志願序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完成首次登錄，修改期限可至114年5月25日 (星期日) 下午5時正截止**，前述期間內可多次登入修改，逾期不予受理，本校聯合分發作業悉依考生在此修改期限前之最終登錄，經本系統接收之資料為準。
4. 完成報名之考生，請依各學系規定日期參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請留意!!**各學系第二階段甄選時間可能有衝堂，請於報名繳費前自行斟酌，一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校內聯合分發規則：

在指定項目甄試及成績複查後，本校依各學系組招生名額、考生成績與志願序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一系組，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且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全部正取及備取資格；但若考生所有志願序皆為備取者，則備取資格將全數保留。

範例：甲、乙、丙、丁、戊 5 位考生，其各志願序之錄取結果經分發後，保留錄取結果如下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志願四	保留錄取結果
甲生	正(A)	備(B)	備(C)	正(D)	A
乙生	正(A)	備(B)	備(C)		A
丙生	備(A)	正(B)	備(C)		A、B
丁生	備(A)	備(B)	正(C)		A、B、C
戊生	備(A)	備(B)	備(C)	備(D)	A、B、C、D

(四) 口試時段志願填寫說明

1. 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之考生，請務必查閱報考學系組分則之「指定項目內容/甄試說明」，若設有口試項目，是否有提供考生於報名時於本校報名網站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

※各學系組簡章分則「甄試說明」欄內有列示「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者，於報名系統始有提供選填口試時段，並非全部有辦理口試之學系組均有提供，提供之學系組別依本校報名系統為準。

2. 本校報名網站內，若該學系有提供口試時段及志願序登記，考生須進入填寫，系統將依考生志願及人數限制進行分發，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填寫之最佳時段，故實際口試時間仍以學系公告為準。

(五) 「希望組」相關說明

1. 本校「希望組」共分8組，招收114年已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已核定為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三年均就讀偏遠地區高中之學生(後三類申請須符合112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台幣90萬(含)以下)；各組參與之學系與招收名額，請參閱各希望組分則「指定項目內容/甄試說明」。
2. 考生須繳交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即簡章所列審查資料「R. 報名資格證明正本」)請參考下表，各份證明正本均以彩色掃描後，依規定於報名期限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以「其他」項目置於第一頁起上傳，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符合「希望組」報名資格，未於截止期限前繳交或所繳交文件未齊備或經本校審定為不符合資格者，均取消其報名。

詳細說明如下：

招收對象	報名資格	應繳證明
<p>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學生</p>	<p>114年度已核定為 低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家庭之學 生</p>	<p>1、繳交由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114年度已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p> <p>2、上開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全戶成員(全戶成員之定義及相關問題請見表末備註)之姓名、稱謂、身分證字號及生日，且114年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證明文件中如未列考生以外之其他成員之姓名、稱謂、身分證字號及生日之資料者，應另附114年3月1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請特別告知戶政單位申請表件為「詳細版本」)等可資證明全戶成員之文件正本。</p> <p>※清寒證明、家庭中僅單一成員獲核可領取生活扶助金者，非屬本校認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範圍，不符合報名資格規定。</p>
<p>新住民子女 且112年考 生本人及 父、母之年 所得合計新 臺幣90萬 (含)以下者</p>	<p>「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人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p> <p>「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p>	<p>1、須繳交114年3月1日後含全戶成員(全戶成員之定義及相關問題請見表末備註)之戶籍謄本(請特別告知戶政單位申請表件為「詳細版本」)。</p> <p>※為查驗父、母親國籍資料，如因父、母親離異或一方過世者之原因未列於戶籍內，請另申請並繳交「戶籍謄本(除戶部分)」證明。</p> <p>2、如外籍配偶父(母)親訖今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另繳交「中華民國居留證」。</p> <p>3、須繳交112年全戶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係指全戶成員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請至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所(稽徵處)開立。</p> <p>a. 申請地點：各縣市稅捐稽徵稽徵所(稽徵處)，詳細地點請至國稅局網站或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查詢相關申請作業，申辦前仍請自行再確認本項申請之確切地點及應備齊之物品，避免徒勞往返。</p> <p>b. 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時，須攜帶：</p> <p>(a)申請人(家長)之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二項均要)、印章。</p> <p>(b)全戶成員之身分證正本，如成員中有未成年者須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以及全戶成員之印章。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申請人委任書或授權書，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p> <p>※父、母親除離婚之原因外，若不在同一戶籍內者，應補齊所得及財產證明後上傳。</p> <p>※若祖父母與學生不同戶籍，則不需另附上祖父母所得及財產證明。</p>

招收對象	報名資格	應繳證明
<p>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且112年考生本人及父、母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90萬(含)以下者</p> <p>※如因父母離異或失蹤等因素確實未與考生共同生活或扶養者，請另簽附切結書(格式見附件一)</p>	<p>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本條例請參閱附錄一)，至本項招生報名時已取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證明文件者。</p>	<p>1、繳交由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4年度仍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證明文件(本特殊境遇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p> <p>2、須繳交114年3月1日後含全戶成員(全戶成員之定義及相關問題請見表末備註)之戶籍謄本(請特別告知戶政單位申請表件為「詳細版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家庭之相關證明文件。</p> <p>3、須繳交112年全戶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係指全戶成員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請至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所(稽徵處)開立。</p> <p>a. 申請地點：各縣市稅捐稽徵稽徵所(稽徵處)，詳細地點請至國稅局網站或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查詢相關申請作業，申辦前仍請自行再確認本項申請之確切地點及應備齊之物品，避免徒勞往返。</p> <p>b. 申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時，須攜帶：</p> <p>(a)申請人(家長)之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二項均要)、印章。</p> <p>(b)全戶成員之身分證正本，如成員中有未成年者須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以及全戶成員之印章。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申請人委任書或授權書，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p> <p>※父、母親除離婚之原因外，若不在同一戶籍內者，應補齊所得及財產證明後上傳。</p> <p>※若祖父母與學生不同戶籍，則不需另附上祖父母所得及財產證明。</p>

招收對象	報名資格	應繳證明
<p>就讀偏遠地區高中之學生且112年考生本人及父、母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90萬(含)以下者</p>	<p>高中三年均就讀於符合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以考生各年級之學年度個別審查,各學年度核定名單如附錄二)</p>	<p>1、在學證明及成績單(須證明高一至高三均就讀於符合附錄二之學校。如係轉學生者,應出具其轉出、轉入之學校證明,且均符合附錄二各學年度所核定之學校名單)。</p> <p>2、須繳交114年3月1日後含全戶成員(全戶成員之定義及相關問題請見表末備註)之戶籍謄本(請特別告知戶政單位申請表件為「詳細版本」)。</p> <p>3、須繳交112年全戶成員所得及財產證明: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係指全戶成員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請至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所(稽徵處)開立。</p> <p>a. 申請地點:各縣市稅捐稽徵所(稽徵處),詳細地點請至國稅局網站或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查詢相關申請作業,申辦前仍請自行再確認本項申請之確切地點及應備齊之物品,避免徒勞往返。</p> <p>b. 申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時,須攜帶:</p> <p>(a)申請人(家長)之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二項均要)、印章。</p> <p>(b)全戶成員之身分證正本,如成員中有未成年者須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以及全戶成員之印章。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申請人委任書或授權書,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p> <p>※父、母親除離婚之原因外,若不在同一戶籍內者,應補齊所得及財產證明後上傳。</p> <p>※若祖父母與學生不同戶籍,則不需另附上祖父母所得及財產證明。</p>
<p>備註:「全戶成員」之定義及相關問題</p> <p>1. 全戶成員係指「全家人」,各項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如有缺件者,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補件亦不再受理辦理。</p> <p>2. 全戶成員包含:考生、考生之父母、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就算戶籍不同,也要檢附其戶籍謄本驗證!</p> <p>3. 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所(稽徵處)所得清單及財產證明:考生、考生之父母、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即使是學生身份、無業,也都會有國稅局所得清單!即使所得為0或無任何財產,也請一律完整檢附!</p> <p>4. 父母離異或一方過世者,請務必提供「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或「戶籍謄本(除戶部分)」以茲證明,俾利本校審查。</p>		

- 「希望組」考生於報名時應填寫該組分發志願序,修改期限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9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悉依在此期限前之最終登錄,經本系統接收之確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要求修改「希望組」志願序。
- 本校希望組未參與校內聯合分發,各組之個別錄取結果仍予以保持,提供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5. 經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致「希望組」各組內之分發學系產生缺額，本校將就該組已獲分發錄取之考生以甄選總成績及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再次進行該組分發，於本校報名網站公布最終之分發結果。

二、應繳審查資料

(一)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1. 考生須繳交報考學系組之「審查資料」欄內項目及說明所列應繳之資料（無規定繳交者免繳），且須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
2. 甄選委員會網路開放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起始日為114年5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截止日期則依本校規定繳交截止日為準【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9時止】。

※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

※甄選委員會每日上傳系統開放時間：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請留意!!為避免網路塞車而逾時，尤其在最後一天(5月5日星期一)，考生請儘量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若逾本校系繳交截止時間【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9時止】，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關閉本校系之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3. 考生於甄選委員會網頁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4.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或重新勾選)，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或自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中重新勾選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
- ※請留意!!**審查資料一經按「確認」後無法要求修改，尚未將每一大項資料完整上傳前，請留意~不要誤按「確認」!
5.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後，須於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並將儲存之檔案再次開啟，檢查上傳之審查資料是否完整。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向甄選委員會提示「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甄選委員會將不予受理。
6. 上述網路上傳作業之規定摘錄自甄選委員會「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其方式及作業規定須依甄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且須

留意本校悉以接收該系統經考生「已完成確認」之完整檔案為準，未完成「確認」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7. 考生如未依規定於期限前使用甄選委員會網路上傳系統而逕以郵寄、E-mail或送達等方式寄(送)至本校者，本校均不予受理。
- ※考生使用甄選委員會網路上傳系統一經按「確認」後即無法再補上傳或修改資料，爾後如要求本校協助補件、抽換資料者，本校均不予受理。
 - ※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政策，本校得將「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納入原住民外加名額考生之審查評分考量，故本校學系組如列有原住民外加名額者，考生可額外提供族語能力認證、民族教育課程修習證明、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文化或社會服務活動等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考生來校參加筆試如需特殊應考服務，於報名期間內至本校報名網站上傳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提出申請，考生未於報名截止日期(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9時止)前依規定上傳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或所上傳文件未齊備者，本校均不予受理，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將由本校進行審查後再回覆考生審查結果，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入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申請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請留意!!為維本項招生甄試公平，考生不得繳交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做為審查資料文件。

(二) 其他報考資格應繳審驗資料：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三)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者，其相關學歷、經歷證明文件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審驗，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 「希望組」報考者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請查看本須知第5頁至第10頁「希望組」相關說明之「報名資格」及其「應繳證明」)

考生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時，須將各份有效證明文件正本以彩色掃描後，於截止期限前，以「其他」項目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並請置於第一頁開始(※每張文件請勿用多頁上傳，致影像太小難以閱覽)，檔案文件應完整且文字應清晰(※故請於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時，即先行檢視該受理機關所製發之文件列印品質，務求清晰)，俾利本校辦理審查作業，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符合報名資格，未繳交、未齊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或經本校審定為不符合資格者均取消其報名，考生不得要求補件或其他補救措施。

※由於本合格證明文件係透過甄選委員會網站上傳，詳細作業流程請考

生自行詳閱該網站相關資訊，並請查閱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相關說明事項。

※本校將於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提供「希望組」考生查詢所上傳之證明文件是否符合「希望組」報名資格。

查詢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3. 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請見附件二至四)，於5月5日(星期一)下午9時前以掃描檔傳E-mail至lishanwong@ntu.edu.tw，主旨請寫為「傳送申請入學境外學歷報名切結書」，並於郵件中註明姓名、學測應試號碼及全數之報考學系組別。

A. 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若前述學歷證件已完成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程序，但尚未完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仍得報名，惟入學大學時，須由本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B.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取得前述學歷證件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備註：前述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本校要求甄試考生須至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驗證。前述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驗證後之文件應於註冊入學時一併繳交審驗。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應於註冊入學時繳交審驗。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應於註冊入學時繳交審驗。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等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應於註冊入學時繳交審驗。**

三、繳費

(一) 繳費金額：

1. 一般考生(含醫學系公費生)：新臺幣壹仟伍佰元(1,500元)。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陸佰元(600元)。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考生註記之身分類別係依照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已登錄之資料辦理繳費。

※學系組如有訂定採用共同試題筆試者，報名考生仍須依前述金額**分別繳交**所報考之全部學系組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各學系組如訂有某一指定甄試項目作為篩選其他甄試項目之參加資格者，如考生未通過篩選致未能參加其他甄試項目者，**恕不退還全部報名費或部份報名費**。

※報名「希望組」之考生，報名資格將由本校另行審查，如審查後不符合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報名，相關說明請見本須知第5頁至第10頁。

(二) 繳費期間：

114年5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9時止。

(三) 繳費方式：**一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辦理退費。**

1. 請至本校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

請至<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繳費單列印」項目下載並列印「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說明」及「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臨櫃繳費單」，並依規定辦理繳費。

※請留意!!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用，故無須於「繳費單

列印」項目下載上述二種表件，但須於本項目之「免繳報名費」下方點選「低收入戶考生確認報名」鍵，始視為完成報考學系組之繳費作業，如未點選「低收入戶考生確認報名」，以「未報名」該學系組論。

2. 繳費方式如下：

- (1) 華南銀行臨櫃辦理：請持下載列印之臨櫃繳費單至華南銀行全省各地分行櫃檯繳費(請依該銀行機構之營業時間辦理)。
- (2) ATM 繳費：請持金融卡於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ATM)或使用網路ATM辦理轉帳。如有跨行轉帳手續費另由繳款人轉帳帳號中自動扣除。操作方式詳如「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說明」，請務必保留完成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備查。
- (3) 跨行匯款繳費：請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跨行匯款(請依該銀行機構之營業時間辦理)，匯費自付。匯款方式如下：
 - A. 填寫跨行匯款單
 - B. 收款行：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 C. 收款人帳號：繳費單上所印之繳款帳號
 - D.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3. 繳費注意事項：

- (1) 若同時符合參加本校二個(含)以上不同學系組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繳費時，請注意須依各學系(組)編定不同之「繳款帳號」分別繳交報名費。
- (2) 「繳款帳號」為14碼數字，請務必輸入正確，繳款金額亦須輸入正確，請務必詳細檢查後再按「確認」交易鍵。
- (3) 繳費後約2小時起即可查詢是否已完成繳費，考生請及早查詢，俾確認已完成繳費無疏漏。
- (4) 一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辦理退費。
- (5) 各學系無法為考生調動排定之時間，一經報名繳費後無法變更亦無法辦理退費，請審慎考量後再繳費。
- (6) 未依規定辦理繳費者，即使已於甄選委員會網站上傳審查資料，視同未報名，即取消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 (7) 雖已有辦理繳費，但未曾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自行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者，以未報名論，取消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且不得要求辦理退費。

(四)本校 114 年度弱勢學生入學考試補助計畫：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參加本校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減輕其經濟負擔，強化弱勢協助機制，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度弱勢學生入學考試補助計畫」，補助對象、補助項目、期程及所需文件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aca.ntu.edu.tw/w/aca/AdmissionOfficeRules_24122414561881302

四、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甄試日期、地點：

1. 本校甄試日期訂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5 月 25 日（星期日）之期間，各學系組依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訂定日程辦理，考生應詳閱簡章並依該報考學系組規定之時間準時應試。

※考生所申請之學系組，遇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重疊時，各學系組無法為考生調動排定之時間，考生應自行擇一參加。

2. 醫學系、醫學系（公費生）、牙醫學系及藥學系採用醫學院共同試題；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採用工學院 A 組共同試題；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醫學工程學系採用工學院 B 組共同試題；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採用電機資訊學院共同試題。報考上述學系有採用該學院（組）共同試題之考生，其筆試成績將分送所屬學系使用。

※上述共同試題筆試之科目、甄試時間、地點與注意事項，請詳閱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各學系組分則及下列「甄試注意事項」。

(二) 甄試注意事項：

1. 符合參加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請務必依照各學系組所訂定之口試、筆試時間及指定地點（請參閱附錄四），準時來校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本校幅員廣闊，請於甄試日前先行確定考場位置，並請預留較長時間，俾能及早抵達，以免屆時延誤甄試時間，喪失應考資格。

2. 參加各學系組甄試之考生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有效之「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居留證、護照、汽機車駕照之一），未依規定依所訂時間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及退報名費。

※請留意!!未列於前述之證件恕不受理，例如學生證、未印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戶口名簿、圖書證等。

3. 參加醫學院、工學院 A 組、工學院 B 組、電機資訊學院共同試題筆試之考生，請務必查照以下事項：

(1)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請自行上網列印「共同試題筆試專用應考證」**，並於本應考證上粘貼最近6個月內二吋照片。

列印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2) 筆試當日，考生**應攜帶有效之「身分證件」正本及「共同試題筆試專用應考證」**入場應試，供監試人員查核。

(3) 共同試題筆試試場訂於校總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普通教學館，於考試當日考試前始開放查看試場。

※請留意!!上午場考試於 9:25 預備鈴響後，非當節考生請勿再進入二樓(含)以上正進行筆試之試場或停留於教室外，以免影響考試秩序，並請配合維護周邊安寧；下午場考生可於中午 12:00 起查看試場。本棟一樓有張貼試場分配表供考生查看試場位置。

(4) 筆試作答可能使用為試卷或答案卡，**考生請務必攜帶藍色或黑色筆、2B鉛筆及橡皮擦**。

(5) 每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預備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時，考生始可翻閱試題、開始作答；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於考試開始40分鐘後始可繳交試題及試卷(答案卡)經監試人員檢查無誤後離開試場；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雙手離開桌面，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正確，宣布可離開試場後始可離場。

(6) **筆試各科目均不可使用計算器。**

(7) **考生禁止攜帶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進入試場。**

(8) **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已關閉，並已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後置於臨時置物區。**

4. 本校各學系組之指定考場位置，請參閱附錄五：「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水源校區平面圖」及附錄六：「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5. 考生來校參加本項甄試時，於應試前應先詳閱附錄七：「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切勿違規致遭罰則處理。

五、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錄取規定：

1. 指定項目甄試各項目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2. 未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指定項目甄試如有任一科或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4. 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本校各學系組所列之「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因考生總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一律錄取。

※本校各學系組所列之參酌項目除「學測單科級分」及「學測部份科目級分總和」以原始級分計算外，其餘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等其他參酌項目，均依該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計算。

5. 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或甄選總成績未達報考學系組要求之檢定標準者，亦不錄取。經前述核錄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考生未達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或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檢定標準或甄選總成績檢定標準，即使該學系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

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同上述，原住民考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檢定標準或甄選總成績檢定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縣市離島考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檢定標準或甄選總成績檢定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6. 各學系組於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始決定備取生人數，於放榜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屆時於放榜當日之放榜時間由校方公布正、備取生名單；如招收名額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7. 經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本校「希望組」各組內之分發學系若尚有缺額時，將依該組已獲分發錄取之考生，以甄選總成績及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再次進行該組分發，考生若較高志願學系有缺額，將依序往前遞補，並於6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由本校公布有變更之「希望組」再分發結果，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修改報名時填寫之志願序或拒絕本校之遞補更動。

※希望組再分發後仍未獲分發學系之考生，本校將於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起至6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之期間以E-mail或電話聯絡考生，開放考生選擇該組尚有缺額之學系就讀，考生若無法聯絡或逾期未回覆者以放棄論，由其他考生優先選擇，最終之分發結果將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於本校報名網站公布，逾此最終之分發結果公布後，如有考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不再進行遞補作業。

(二) 成績計算方式：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共三類，分別為不採計、原級分、加重計分；其得分 $=100 \times (\text{採計總級分} / \text{採計滿級分})$ 。

採計總級分：各採計科目之實得級分總和（含加重計分）。

採計滿級分：各採計科目之滿級分總和（含加重計分）。

2. 總成績計算方式為：

總成績 = (學科能力測驗採計科目成績 \times 佔總成績比例) + (審查資料成績 \times 佔總成績比例) + (口試成績 \times 佔總成績比例) + (指定項目各筆試科目成績 \times 佔總成績比例)。

3. 成績計算：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六、第二階段甄試項目之原始成績複查

(一) 本校於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於網站開放考生查詢報考學系各甄試項目所得之原始成績，**※請留意！考生應於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此期限後本校一律不予受理，本查詢成績及申請複查系統即予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申請。**

申請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二)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成績者，概不受理。

(三) 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請於上述期限至本校網站登入「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系統點選複查科目，並於確定送出資料後，列印一份存查。

(四) 本校將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起至5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於上述網址提供考生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五) 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總計分數及登錄是否有誤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則檢查計算及登錄成績是否有誤。

(六)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七) 於成績複查作業結束後，本校將依各學系組招生名額、考生甄選總成績與志願序進行聯合分發作業，請考生靜待放榜後查詢甄選總成績及本校分發後錄取結果。

七、放榜

(一) **放榜日期：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1時起。**

(二) 放榜方式：

1. 個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結果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查詢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2. 查詢時間：**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1時起**至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八、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單寄發

(一) 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寄出。

(二) 「一般組」均參與校內聯合分發，錄取較高志願正取者，其他較低志願之正、備取學系組僅以「已錄取較高志願」標示並予以註銷，不提供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網路登記該志願序之學系組。

(三) 「希望組」正取生將註明考生已獲分發學系，惟該組正取生若因志願序填選不足或志願學系招生名額已額滿，則暫時無法分發，該組所列備取生亦暫時不分發，俟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本校再依希望組該組之缺額情形進行再分發(分發說明請查看本須知第9頁及第16頁)。

參、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

一、甄選委員會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一) 本校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學系組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二) 錄取生登記期間：

114年6月5日(星期四)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三) 甄選委員會受理網路登記網址：<https://www.cac.edu.tw/>。

(四) 關於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詳細作業流程，請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相關規定辦理。(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登記志願」查看。)

二、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 (一)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查詢。

查詢網址：<https://www.cac.edu.tw/>。

- (二) 經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結果錄取為本校之考生，本校將於 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以後寄發通知書。

※經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希望組」各組若尚有學系有缺額時，本校將依該組已獲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以甄選總成績及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再次進行該組分發作業；**最終之分發結果將於 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招生網站網頁公布**，逾此最終之分發結果公布後，如有考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不再遞補(分發說明請查看本須知第 9 頁及第 16 頁)。

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 (一)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考生得於 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 (二) 關於統一分發結果複查之申請方式及程序，請詳閱「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四、分發錄取生放棄本校入學資格

- (一) 經統一分發結果錄取為本校之考生，如欲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依「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說明，於 11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至 11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考生於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存查，以免延誤自身權益。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 (二)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依本項招生簡章規定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 (四) 關於分發錄取生放棄本校入學資格之辦理程序，請詳閱「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簡章規定各學系組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內以網路上傳方式完成上傳(勾選)並經「確認」程序，若未經確認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若經完成確認，但有應繳資料不齊全者，致影響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前述之情況均不得要求退費，考生請審慎為之；另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檔案及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如發現錄取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上傳)證件及資料經本校認定有抄襲、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特種身分考生(其身分別係依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認定)報名本申請入學，不予任何成績優待；惟可於錄取後，依其身分類別繳驗身分證明文件，並於註冊入學後，以該身分類別登錄學籍；未繳驗身分證明文件者，一律以一般身分學生登記，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登記。
- 四、考生對本項甄試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放榜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函復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訴願或訴訟，惟對甄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五、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以書面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於三十日內正式答覆。
- 六、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列有「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者」應令其退學之規定，考生請務必留意勿牴觸本項規定。
- 七、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初寄發新生入學通知書，錄取考生應依通知書所示或自行上網至「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詳閱有關註冊、繳交學雜費、選課、住宿申請等相關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新生之註冊期間內完成註冊事宜。註冊時，應繳交高中(職)正式畢業證書正本供繳驗(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其註冊入學資格。

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ewstu/>。

(本網站預訂於 114 年 6 月底陸續公布各單位資訊)

- 八、本校學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 114 年 6 月底於上述新生入學服務網供新

生查詢。

九、醫學院各學系新生於辦理註冊手續時，須配合臺大醫院眼科門診醫師實施辨色力檢查，並依註冊相關事項規定辦理。

十、申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校系之考生，其錄取及入學後之權利與義務，應依主管機關公費生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前述公費生招生校系及相關規定請詳見「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公費生名額一覽表」及各招生校系分則規定。

經報名公費生校系錄取至本校之考生，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依各主管機關規定日期繳交保證書及完成簽約手續」於註冊前完成各項簽約事宜。屆時於辦理新生註冊時，須繳交由本校醫學院學務分處開立已完成簽約及繳件之憑證，始完成註冊程序，未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完成註冊者，取消入學本校之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簽約程序有疏漏致未完成簽約手續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日期前補齊各項簽約表件以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否則取消入學本校之資格。

十一、本校提供「希望獎學金」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年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每學年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標準者，每學年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6 萬元。第二學年起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申請續領獎學金。

查詢「希望獎學金」網址：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希望獎學金設置要點.pdf>

另有關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助學申請事宜可於 114 年 6 月底至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學士班」項目下查詢。

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ewstu/>。

十二、本校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及獎助學金之申請，請參閱附錄八：「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及「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一覽表」。

十三、本校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考生，就讀期間得依規定申請轉系。（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四、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為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十五、本招生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摘要版)

110 年 01 月 20 日修正通過版

第 1 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第 4-1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
-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 5 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第 15 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1 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 至 112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核定名單

偏遠級別學校(29 校)			非山非市學校(28 校)		
序號	學校名稱	偏遠級別	序號	學校名稱	
1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偏遠	1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偏遠	2	國立卓蘭高級中學	
3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偏遠	3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4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偏遠	4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5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偏遠	5	國立暨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6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特殊偏遠	6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7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偏遠	7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8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偏遠	8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9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偏遠	9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偏遠	10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偏遠	1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2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特殊偏遠	12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3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特殊偏遠	13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14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極度偏遠	14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5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偏遠	15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6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偏遠	16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7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偏遠	17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8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偏遠	18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9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偏遠	19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20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偏遠	20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1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極度偏遠	21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22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偏遠	22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23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偏遠	23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24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特殊偏遠	24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25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國中部潮厝分班	偏遠	25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等學校	
26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偏遠	26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27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偏遠	27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28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偏遠	28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29	花蓮縣立南平高級中學	偏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核定名單**

偏遠級別學校(29 校)			非山非市學校(30 校)	
序號	學校名稱	偏遠級別	序號	學校名稱
1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偏遠	1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偏遠	2	國立卓蘭高級中學
3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偏遠	3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4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偏遠	4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5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偏遠	5	國立暨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6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特殊偏遠	6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7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偏遠	7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8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偏遠	8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9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偏遠	9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偏遠	10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偏遠	1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2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特殊偏遠	12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3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特殊偏遠	13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14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極度偏遠	14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5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偏遠	15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6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偏遠	16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7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偏遠	17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8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偏遠	18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9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偏遠	19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20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偏遠	20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1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極度偏遠	21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22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偏遠	22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23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偏遠	23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24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特殊偏遠	24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25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國中部潮厝分班	偏遠	25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26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偏遠	26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27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偏遠	27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28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偏遠	28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29	花蓮縣立南平高級中學	偏遠	29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30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版）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役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
口試、筆試時間及地點分配表

學系(組)別	摘錄自招生簡章「甄試說明」欄 (內含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地點資訊)	查詢電話及網址
中國文學系	1. 筆試時間：5月16日(五) 8:40-10:20寫作, 10:50-12:30語文測驗。 2. 筆試地點：請於5月15日(四) 10:00起逕至本系網頁查詢。	聯絡電話：(02) 33664003 本系網址： http://www.cl.nt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指定項目考試期間：5月17日(六)，11:00-12:00筆試；13:30-17:30口試。 3. 各科考試時間、地點於5月14日(三)16:00以後公布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大學部學生事務」。	聯絡電話：(02)33663216 本系網址： https://www.forex.ntu.edu.tw/
歷史學系	1. 筆試時間：5月15日(四) 14:20-16:20 2. 筆試地點、考生須知：5月14日(三) 11:00 公告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3. 考生座位表：5月15日(四)中午12:00起，張貼考生座位表於筆試試場外。 4. 筆試為一科考試，時間120分鐘，內容包含「史學思維申論」和「文獻閱讀摘要」。	聯絡電話：(02)33664704 本系網址： https://homepage.ntu.edu.tw/~history/Default.html
哲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地點：水源校區行政大樓哲學系3樓會議室。 3. 口試時間：5月24日(六)或5月25日(日)上午9:00起。個人口試時間，請於5月19日(一)中午12:00起逕至本系網站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於5月19日(一)14:00至5月22日(四)17:00期間來電或來信詢問，惟口試順序恕不接受異動。	聯絡電話：(02)33663399 本系網址： https://philos.ntu.edu.tw/home.jsp?lang=tw
人類學系	1. 口試時間：5月25日(日)，個人口試時間請於5月21日(三)12:00起至本系網站最新公告查詢。口試時間表一經公告恕不接受異動，敬請見諒。 2. 口試地點：水源校區行政大樓人類學系201教室。 3. 口試評量比重：一般知識40%、選讀人類學的動機30%、學習態度30%。	聯絡電話：(02)33664730 本系網址： https://anthro.ntu.edu.tw
圖書資訊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時間：5月25日(日)。 3. 考試地點及個人口試時間，請於5月21日(三)13:00起逕至本系網址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於5月21日(三)14:00起至5月23日(五)17:00期間來電詢問，惟口試順序恕不接受異動。	聯絡電話： (02)33662952 本系網址： https://www.lis.nt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最佳時段。口試時間公布後，恕不接受變更。 2. 口試時間：5月18日(日)。 3. 口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請於5月14日(三) 15:00起逕至本系網址查詢，不另函通知。	聯絡電話：(02)3366-2789 本系網址： https://japan.ntu.edu.tw/
戲劇學系	1. 口試時間：5月24日(六)上午起。口試地點：校總區一號館戲劇學系。 2. 請於5月7日(三)中午12:00起至5月12日(一)中午12:00止至本系招生網址(http://theatre.ntu.edu.tw/admissionsundergraduate) 填報「選考組別」，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其他考試資訊請詳網頁。 3. 口試分三大領域：表演能力、設計技術及創作力，考生得擇一領域應試。(此為考試分組，入學後不分組)	聯絡電話：(02)33663303 本系網址： http://theatre.ntu.edu.tw/

學系(組)別	摘錄自招生簡章「甄試說明」欄 (內含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地點資訊)	查詢電話及網址
數學系	1. 考試時間：5月18日(日)10:00-12:00筆試(一)、14:00-16:00筆試(二)。兩場都要參加。 2. 筆試地點：試場位置於考前一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3. 數學筆試以高中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內容涵蓋：中學代數(整數、多項式、三角函數、數列級數、排列組合等)、中學幾何(平面幾何、空間解析幾何、向量、圓錐曲線等)、微積分(單變數)和線性代數(線性聯立方程式、矩陣、行列式等)等。並可參考高中數學實驗教材。	聯絡電話：(02)33662815 本系網址： http://www.math.ntu.edu.tw
物理學系	1. 筆試時間：5月16日(五)8:00-10:00物理筆試，10:20-12:20數學筆試。 2. 筆試地點：校總區物理系與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大樓111、112教室。 3. 個人筆試詳細地點將於5月15日(四)上午10:00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絡電話： (02)23627007或33665122 本系網址： https://www.phys.ntu.edu.tw/Default.html
化學系	1. 報到：5月24日(六)13:00-13:50，至化學系館1樓系辦報到並領取名牌。 2. 筆口試：時間及試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張貼於本系報到處，筆口試結束前不可離場。 3. 甄試期間不得隨身攜帶手機及穿戴式電子裝置產品。	聯絡電話：(02)33661143 本系網址： http://www.ch.ntu.edu.tw/
地質科學系	1. 口試時間：5月17日(六)或5月18日(日)。 2. 詳細口試日期、地點與個人口試時間於5月14日(三)15:00於本系網頁公告，不另通知。 3. 本系口試組別依臺大報名編號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時間。 4. 本系野外實習課程均須親自參與，基於考量野外實習之危險性與成果判定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聯絡電話：(02)33669475 本系網址： http://web.gl.ntu.edu.tw/
心理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日期：5月25日(日)。 3. 考生個人口試時間、口試地點及相關規定，請於5月20日(二)17:00起逕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函通知。	聯絡電話：(02)33663119 本系網址： http://www.psy.ntu.edu.tw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口試時間公布後，恕不接受變更。 2. 口試時間5月25日(日)8:00起。口試地點：地理系館。 3. 個人口試時間於5月19日(一)15:00起於本系網站公布，不另通知。	聯絡電話：(02)33665821 本系網址： http://www.geog.ntu.edu.tw
大氣科學系	1. 筆試時間：5月17日(六)14:00-16:00。 2. 筆試地點、報到時間及本次甄試相關規定請於5月15日(四)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函通知。	聯絡電話：(02)33663923 本系網址： https://www.as.ntu.edu.tw/
政治學系 政治理論組	1. 本校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若同時報考本系兩組以上，同一考生各組口試時間將予錯開。 3. 口試時間：5月18日(日)。 4. 個人口試時間等資訊，於5月15日(四)中午12時起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通知。口試時間恕不接受變更，敬請見諒。	聯絡電話： (02)33663366#55738 本系網址： http://politics.ntu.edu.tw/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1. 本校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若同時報考本系兩組以上，同一考生各組口試時間將予錯開。 3. 口試時間：5月18日(日)。 4. 個人口試時間等資訊，於5月15日(四)中午12時起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通知。口試時間恕不接受變更，敬請見諒。	聯絡電話： (02)33663366#55738 本系網址： http://politics.ntu.edu.tw/

學系(組)別	摘錄自招生簡章「甄試說明」欄 (內含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地點資訊)	查詢電話及網址
政治學系 公共行政組	1. 本校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若同時報考本系兩組以上，同一考生各組口試時間將予錯開。 3. 口試時間：5月18日(日)。 4. 個人口試時間等資訊，於5月15日(四)中午12時起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通知。口試時間恕不接受變更，敬請見諒。	聯絡電話： (02)33663366#55738 本系網址： http://politics.ntu.edu.tw/
經濟學系 A組	1. 本校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時間：5月17日(六)上午8:00起，口試地點：校總區社科院大樓(羅斯福路四段1號，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交叉口)(實際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3. 個人口試時間與詳細地點於5月15日(四)下午公告於本系網頁(https://econ.ntu.edu.tw)。	聯絡電話：(02)33668446 本系網址： https://econ.ntu.edu.tw
經濟學系 B組	1. 本校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時間：5月17日(六)上午8:00起，口試地點：校總區社科院大樓(羅斯福路四段1號，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交叉口)(實際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3. 個人口試時間與詳細地點於5月15日(四)下午公告於本系網頁(https://econ.ntu.edu.tw)。	聯絡電話：(02)33668446 本系網址： https://econ.ntu.edu.tw
經濟學系 C組	1. 本校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時間：5月17日(六)上午8:00起，口試地點：校總區社科院大樓(羅斯福路四段1號，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交叉口)(實際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3. 個人口試時間與詳細地點於5月15日(四)下午公告於本系網頁(https://econ.ntu.edu.tw)。	聯絡電話：(02)33668446 本系網址： https://econ.ntu.edu.tw
社會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時間：5月22日(四)下午13:00起。 3. 口試地點：校總區社會及社工系館。 4. 口試詳細地點及順序於5月19日(一)14:00起公告於本系系網。	聯絡電話：(02)33661217 本系網址： http://sociology.ntu.edu.tw
社會工作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時間：5月18日(日)上午9:30起。 3. 口試地點：校總區社會及社工系館。 4. 口試詳細地點及順序於5月13日(二)14:00起公告於本系系網。	聯絡電話：(02)33661241 本系網址： http://ntusw.ntu.edu.tw
醫學系 (自費生)	1. 筆試採用醫學院共同試題，報考醫學、牙醫、藥學系者，成績將分送前列學系使用。 2. 筆試：5月17日(六)下午，生物：預備13:55，考試14:00-15:00；化學：預備15:25，考試15:30-16:30。試場請於5月13日(二)12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查詢。 3. 筆試二科總和成績在前102名始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名單5月20日(二)中午前公布。 4. 實作及口試抽籤分組：本系採電腦隨機抽籤的方式辦理。 5. 考試：5月24日(六)，全天考試。應考請帶身分證正本，自備實驗衣(不可有姓名或記號)及文具。 6. 上述報到及相關考試資訊請至本系招生網頁查詢。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561 本系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med/Index.action

學系(組)別	摘錄自招生簡章「甄試說明」欄 (內含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地點資訊)	查詢電話及網址
醫學系 (公費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採用醫學院共同試題，報考醫學、牙醫、藥學系者，成績將分送前列學系使用。 筆試：5月17日(六)下午，生物:預備13:55，考試14:00-15:00；化學:預備15:25，考試15:30-16:30。試場請於5月13日(二)12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查詢。 筆試二科總和成績在前24名始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名單5月20日(二)中午前公布。 實作及口試抽籤分組：本系採電腦隨機抽籤的方式辦理。 考試：5月24日(六)，全天考試。應考請帶身分證正本，自備實驗衣(不可有姓名或記號)及文具。 上述報到及相關考試資訊請至本系招生網頁查詢。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561 本系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med/Index.action
牙醫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採用醫學院共同試題，報考醫學、牙醫、藥學系者，成績將分送前列學系使用。 筆試：5月17日(六)下午，生物：預備13:55，考試14:00-15:00；化學：預備15:25，考試15:30-16:30。試場5月13日(二)中午12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查詢。 筆試二科總和成績一般生在前22名(各地區離島生各在前2名)者，始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名單於5月20日(二)中午前公布於本系網頁。 口試報到:5月24日(六)8:00-8:20(牙醫學系系館)，口試時間:上午9:00起。 應考請帶身分證正本，自備文具用品(美術測驗用品除外)，勿穿學校制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7718 本系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dent/Index.action
藥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科目採用醫學院共同試題，考生如報考醫學、牙醫、藥學其中學系，參加筆試之成績將分送前列採用之學系使用。 筆試時間：5月17日(六)下午，每節各60分鐘。第一節「生物」：預備13:55，考試14:00-15:00，第二節「化學」：預備15:25，考試15:30-16:30，試場5月13日(二)12:00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查詢。 口試時間：5月24日(六)上午9點起。地點：水森館110會議室，口試順序依本校報名編號排定。 	聯絡電話：(02)33668750 本系網址： http://rx.mc.ntu.edu.tw/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日期:5月23日(五)上午9:00起 個人口試時段於5月19日(一)中午12:00起公告於本系網頁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台大醫院西址檢驗大樓五樓506教室 本系自訂口試時段志願序請於5月12日(一)起詳本系網頁(http://www.mc.ntu.edu.tw/clsmb)最新消息。填寫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聯絡電話：(02)23562799 本系網址： http://www.mc.ntu.edu.tw/clsmb
護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時段志願序，僅供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口試時間：5月17日(六)上午8:30起。 口試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口試順序及相關資訊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https://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431 本系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物理治療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時間：5月17日(六)上午8:30起，結束時間依口試當天實際報到人數而定。 口試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17號3樓(臺大物理治療系討論室)。 口試順序及相關注意事項於5月15日(四)下午18:00前公布於本系網站，口試順序恕不受理更改。 	聯絡電話：(02)33668125 本系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ntupt/Index.action

學系(組)別	摘錄自招生簡章「甄試說明」欄 (內含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地點資訊)	查詢電話及網址
職能治療學系	1. 筆試時間：5月22日(四)下午1:30-1:50，口試時間：5月22日(四)下午2:30起，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公衛大樓。 2. 職能治療概論筆試成績僅供口試參考，但若缺考，不得參加口試。 3. 口試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4. 考試教室及口試順序於5月17日(六)公告於本系網站，口試順序恕不受理更改。	聯絡電話：(02)33668171 本系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otntu
土木工程學系	1. 「綜合筆試(A)」範圍包含數學、物理二科目，採用工學院A組共同試題，考生如報考土木、機械、工科海洋其中學系，參加筆試之成績將分送前列學系使用。 2. 時間：5月18日(日)上午，預備9:25，考試9:30-11:30。 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3日(二)中午12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查詢。 3. 筆試以高中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	聯絡電話：(02)3366428 本系網址： http://www.ce.nt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	1. 「綜合筆試(A)」範圍包含數學、物理二科目，採用工學院A組共同試題，考生如報考土木、機械、工科海洋其中學系，參加筆試之成績將分送前列學系使用。 2. 時間：5月18日(日)上午，預備9:25，考試9:30-11:30。 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3日(二)中午12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查詢。 3. 筆試以高中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	聯絡電話：(02)33662733 本系網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化學工程學系	1. 「綜合筆試(B)」範圍包含物理、化學二科目，採用工學院B組共同試題，考生如報考化工、材料、醫工其中學系，參加筆試之成績將分送前列學系使用。 2. 時間：5月18日(日)上午，預備9:25，考試9:30-11:30。 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3日(二)中午12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查詢。 3. 筆試以高中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	聯絡電話：(02)33663001~4 本系網址： https://www.che.ntu.edu.tw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1. 「綜合筆試(A)」範圍包含數學、物理二科目，採用工學院A組共同試題，考生如報考土木、機械、工科海洋其中學系，參加筆試之成績將分送前列學系使用。 2. 時間：5月18日(日)上午，預備9:25，考試9:30-11:30。 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3日(二)中午12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查詢。 3. 筆試以高中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	聯絡電話：(02)33665793 本系網址： http://www.esoe.nt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綜合筆試(B)」範圍包含物理、化學二科目，採用工學院B組共同試題，考生如報考化工、材料、醫工其中學系，參加筆試之成績將分送前列學系使用。 2. 時間：5月18日(日)上午，預備9:25，考試9:30-11:30。 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3日(二)中午12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查詢。 3. 筆試以高中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	聯絡電話：(02)33664528 本系網址： https://www.mse.ntu.edu.tw
醫學工程學系	1. 「綜合筆試(B)」範圍包含物理、化學二科目，採用工學院B組共同試題，考生如報考化工、材料、醫工其中學系，參加筆試之成績將分送前列學系使用。 2. 時間：5月18日(日)上午，預備9:25，考試9:30-11:30。 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3日(二)中午12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查詢。 3. 筆試以高中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	聯絡電話：(02)23562095 本系網址： https://bme.nt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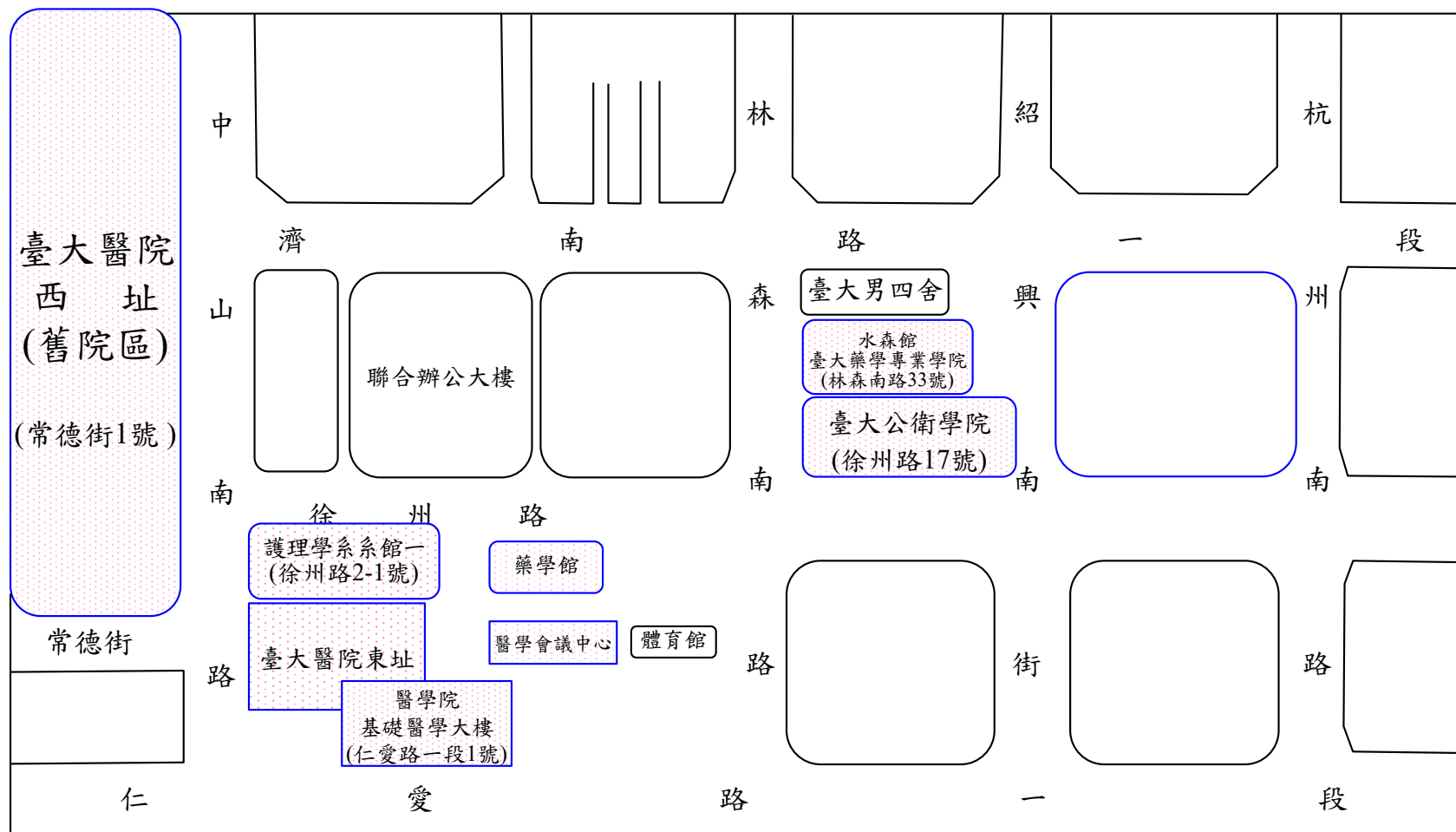
學系(組)別	摘錄自招生簡章「甄試說明」欄 (內含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地點資訊)	查詢電話及網址
農藝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口試時間公布後，恕不受理更改。 2. 口試時間：5月17日(六)。 3. 口試地點：農藝館。 4. 個人口試時間請於5月13日(二)12:00後於本系網址公告，不另通知。	聯絡電話：(02)33664751 本系網址： https://agron.ntu.edu.tw/Default.html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口試時間公布後，恕不受理更改。 2. 口試時間：5月16日(五)上午9:00起。 3. 口試地點：本系系館2樓會議室。 4. 個人口試時間於5月14日(三)下午16:00起見本系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聯絡電話：(02)33663444 本系網址： https://www.bse.ntu.edu.tw/
農業化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及會談時間：5月17日(六)；地點：農化館。 3. 個人詳細考程請於5月14日(三)下午3:00起逕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通知，公布後恕不受理更改。	聯絡電話：(02)33664822 本系網址： http://www.ac.ntu.edu.tw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時間：5月25日(日)上午9:00起。 3. 口試地點：森林系館。 4. 個人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5月21日(三)上午9:00起公布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2)33664609 本系網址： http://www.fo.ntu.edu.tw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1. 筆試時間：5月17日(六)上午10:00-12:00。 2. 筆試地點：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動科館(臺北市基隆路三段155巷50號)。 3. 筆試相關注意事項請於5月14日(三)15:00起逕至本系網址查詢，不另通知。	聯絡電話：(02)33664138 本系網址： http://www.ansc.ntu.edu.tw
農業經濟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時間：5月23日(五)，口試時間表將於5月20日(二)上午12:00於本系網頁公布。 3. 口試地點：農業綜合館。	聯絡電話：(02)33662676 本系網址： https://www.agec.ntu.edu.tw/
園藝暨景觀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口試時間公布後，恕不受理更改。 2. 口試時間為5月20日(二)上午8:30起。 3. 口試地點：園藝系四號館。 4. 個人口試時間及詳細地點將於5月13日(二)中午12:00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絡電話：(02)33664868 本系網址： http://www.hort.ntu.edu.tw
獸醫學系	1. 口試時間：5月21日、22日(三、四)上午8:30起。(依本校報名編號排序，不接受異動，以口試公告為準) 2. 詳細口試方式、時間及地點，請於5月12日(一)中午12:00起參閱本系網址公告。 3.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02)33663762 本系網址： http://www.vm.ntu.edu.tw/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口試時間公布後，恕不受理更改。 2. 口試時間：5月23日(五)。 3. 口試地點：農業綜合大樓生傳系。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5月20日(二)上午10時後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聯絡電話：(02)33664422 本系網址： http://www.bicd.ntu.edu.tw/

學系(組)別	摘錄自招生簡章「甄試說明」欄 (內含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地點資訊)	查詢電話及網址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時間:5月18日(日)上午9:00起。 3. 口試地點:生機系農機館。詳細個人口試時間及地點，於5月15日(四)中午12:00起公布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聯絡電話:(02)33665336 本系網址: http://www.bime.ntu.edu.tw
昆蟲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考試類型:筆試(以高中教材及基礎昆蟲學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口試。 3. 考試時間:5月22日(四)或5月23日(五)。筆口試考試時間分成五個時段(分批命題)供考生選擇應考。 4. 個人筆口試時間請於5月19日(一)18:00起逕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通知。排序恕不受理更改。 5. 考試地點:昆蟲學系學新館6、7樓(近臺大辛亥路與復興南路交叉入口，距離約200公尺)。	聯絡電話:(02)33665582 本系網址: http://www.entomol.ntu.edu.tw/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口試時間公布後，恕不受理更改。 2. 口試時間:5月24日(六)上午8:30起。 3. 口試地點:校總區一號館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308、220教室 4. 個人口試時間請於5月22日(四)15:00起見本系網址公告，不另通知。	聯絡電話:(02)33664603 本系網址: http://www.ppm.ntu.edu.tw/
工商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時間:5月23日(五)。 3. 口試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4. 個人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請於5月22日(四)上午10:00起至本系網站「即時訊息」查詢，不另通知。	聯絡電話:(02)33661063 本系網址: http://www.ba.ntu.edu.tw
工商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組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時間:5月23日(五)。 3. 口試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4. 個人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請於5月22日(四)上午10:00起至本系網站「即時訊息」查詢，不另通知。	聯絡電話:(02)33661063 本系網址: http://www.ba.ntu.edu.tw
會計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口試時間公布後，恕不受理更改。 2. 口試時間:5月22日(四)。 3. 口試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4. 個人口試時間及地點請於5月20日(二)12:00後，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聯絡電話: (02)33661110轉20 本系網址: https://www.acc.nt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口試時間:5月16日(五)。 3. 口試地點:管理學院一號館。 4. 個人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請於5月13日(二)中午12:00後，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中查詢。	聯絡電話:(02)33661100 本系網址: http://www.fin.ntu.edu.tw
國際企業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口試時間公布後，恕不受理更改。 2. 口試時間:5月22日(四)。 3. 口試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4. 個人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請於5月20日(二)12:00後至本系網站查詢。	聯絡電話:(02)33664991 本系網址: http://www.ib.ntu.edu.tw

學系(組)別	摘錄自招生簡章「甄試說明」欄 (內含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地點資訊)	查詢電話及網址
資訊管理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口試時間順序公布後，恕不接受更改。 2. 口試時間：5月23日(五)。口試地點：管理學院一號館。 3. 個人口試時間與地點請於5月20日(二)15:00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聯絡電話：(02)33661200 本系網址： https://management.ntu.edu.tw/IM
資訊管理學系 (資安組)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口試時間順序公布後，恕不接受更改。 2. 口試時間：5月23日(五)。口試地點：管理學院一號館。 3. 個人口試時間與地點請於5月20日(二)15:00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聯絡電話：(02)33661200 本系網址： https://management.ntu.edu.tw/IM
公共衛生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口試報名人數如低於預期，實際口試時段數將縮減(提前結束口試時間)。 2. 口試時間：5月17日(六)。 3. 個人口試日期、時間及口試地點經公告後恕不受理更改，請於5月9日(週五)下午2:00後至本系網頁查詢。 4. 甄選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02)33668012 本系網址： http://dph.nt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1. 數學筆試採用電資學院共同試題，考生如有報考電機系、資工系(含APCS組、資安組)，筆試成績分送兩系使用。 2. 筆試時間：5月18日(日)下午。數學筆試：13:30-15:10，物理筆試：15:50-17:30。 3. 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3日(二)中午12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查詢。 4. 注意事項：不可使用計算器，請帶身分證正本應考。 5. 筆試二科總和成績一般生在前230名者，始給予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33663700轉174 本系網址： https://web.ee.nt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1. 數學筆試採用電資學院共同試題，考生如有報考電機系、資工系(含APCS組、資安組)，參加筆試之成績將分送兩系使用。 2. 筆試時間：數學5月18日(日)下午13:30-15:10。 3. 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3日(二)中午12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查詢。 4. 注意事項：不可使用計算器，請帶身分證正本應考。	聯絡電話： (02)33664888轉250 本系網址： http://www.csie.nt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APCS組)	1. 數學筆試採用電資學院共同試題，考生如有報考電機系、資工系(含APCS組、資安組)，參加筆試之成績將分送兩系使用。 2. 筆試時間：數學5月18日(日)下午13:30-15:10。 3. 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3日(二)中午12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查詢。 4. 注意事項：不可使用計算器，請帶身分證正本應考。	聯絡電話： (02)33664888轉250 本系網址： http://www.csie.nt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資安組)	1. 數學筆試採用電資學院共同試題，考生如有報考電機系、資工系(含APCS組、資安組)，參加筆試之成績將分送兩系使用。 2. 筆試時間：數學5月18日(日)下午13:30-15:10。 3. 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3日(二)中午12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4app.asp 查詢。 4. 注意事項：不可使用計算器，請帶身分證正本應考。	聯絡電話： (02)33664888轉250 本系網址： http://www.csie.ntu.edu.tw
法律學系 法學組	1. 口試時間：5月25日(日)。 2. 詳細口試時間、地點請於5月23日(五)14:00起見本系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3.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02)33668915 本系網址： http://www.law.ntu.edu.tw
法律學系 司法組	1. 口試時間：5月25日(日)。 2. 詳細口試時間、地點請於5月23日(五)14:00起見本系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3.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02)33668915 本系網址： http://www.law.ntu.edu.tw

學系(組)別	摘錄自招生簡章「甄試說明」欄 (內含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地點資訊)	查詢電話及網址
法律學系 財經法學組	1. 口試時間：5月25日(日)。 2. 詳細口試時間、地點請於5月23日(五)14:00起見本系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3.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02)33668915 本系網址： http://www.law.ntu.edu.tw
生命科學系	1. 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 筆試時間：5月17日(六)10:00-12:00。 3. 口試時間：5月17日(六)13:00起。 4. 筆試、口試相關注意事項請於5月12日(一)13:00起逕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通知。 5.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02)33662495 本系網址： https://homepage.ntu.edu.tw/~deptlifesci/
生化科技學系	1. 口試時間：5月20日(二)18:00起或5月21日(三)18:00起。 2. 口試地點及應試日期請於5月16日(五)見本系網站公告。 3. 口試必須出席，未出席者視同缺考，不予錄取。 4. 本系於5月12日(一)下午5時起先公佈口試預排時間，請詳閱公佈內容。若須調整者，請於5月14日(三)中午12時前告知，逾時不候且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2)33662280 本系網址： https://bst.ntu.edu.tw
國際體育運動 事務學士學位 學程	1. 本學程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口試時間公布後，恕不接受變更。 2. 口試時間：5月23日(五)或5月24日(六)。 3. 口試地點：綜合體育館2樓201、205教室。 4. 個人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請於5月21日(三)12:00後至本學程網站查詢。	聯絡電話： (02)33665959轉480 本學程網址： https://bpisa.ntu.edu.tw/
希望組辛組 (醫牙)	1. 限招收114年已核定為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偏遠地區高中之學生(後三項家庭年所得須符合本校規定)，須繳交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見本校招生須知，未通過本校審查者取消報名。 2. 錄取後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醫學、牙醫系至多各1名，本組考生至多選填2個志願，得不足額錄取，相關規定及分發說明請於報名前詳閱本校招生須知。 3. 本組第二階段口試相關資訊，請參閱醫學、牙醫二系招生網頁。 4. 若考生未達本組訂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5. 已在醫學、牙醫二系自費及公費生列為正取生者，不得再重複錄取本希望組。	醫學系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561 本系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med/Index.action 牙醫學系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7718 本系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dent/Index.action

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臺大醫公衛學院地圖
QR CODE



※請考生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考(無需本辦法所列示之准考證)。

※參加醫、工、電資學院共同試題筆試者，除「身分證件正本」外，另須攜帶「共同試題筆試專用應考證」(請考生自行至本校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網站列印)。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6.8.11 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入學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含喝水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申請入學招生各系甄試不需准考證
醫、工、電資共同試題筆試需應考證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申請入學招生考試不可使用計算器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請將手機「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試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應考科目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題目，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答案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亦不得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試卷、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拆開彌封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試卷，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逕將試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試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本辦法未列出之違規情事，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

單位：元

院系 種類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醫學院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 學院	生命科學 院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院	生農學院	電機資訊 學院	除醫學、 牙醫學系外	醫學系	牙醫 學系	國際體育 學位學程		
學 費	17,850	17,990	17,990	17,990	24,030	21,920	17,850	17,990	17,990
雜 費	7,380	11,270	11,480	13,060	15,530	14,250	7,760	13,060	12,270
合 計	25,230	29,260	29,470	31,050	39,560	36,170	25,610	31,050	30,260
學分費	1,020	1,150 (數學系1,080)	1,150	1,150	1,150	1,150	1,050	1,150	1,150

備註：本表係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114 學年度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屆時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一覽表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定補助 人數	業務諮詢電話及網址
國立臺灣大學 傅鐘獎學金	入學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或其他優秀表現者，第一學期 10 萬元，之後依在學表現評定續領資格，詳見法規。	約 80 名	(02) 33662388 轉 232、288、233 教務處招生辦公室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AdmissionOfficeRules/傅鐘獎學金設置要點(公告版).pdf
國立臺灣大學 臺大校長獎	所屬學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詳見法規。	約 233 名	(02) 33662388 轉 206、212 教務處註冊組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pdf
成績優良 (書卷獎)	6,000 元，詳見法規。	約 1,920 名	(02) 33662388 轉 206 教務處註冊組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pdf
國立臺灣大學 希望獎學金	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者每年補助 10 萬元，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者每年補助 6 萬元，詳見法規。	不定	(02) 33662388 轉 231 教務處招生辦公室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希望獎學金設置要點.pdf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定 補助 人數	業務諮詢電話及網址
國立臺灣大學 希望助學金	<p>甲類：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以及經審核通過之清寒僑生，每人每學年度4萬元（上、下學期各2萬元）；領有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每人每學年度5萬元（上、下學期各2萬5千元）</p> <p>乙類：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並完成減免者，每人每學年度5萬元（上、下學期各2萬5千元）；未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每人每學年度8萬元（上、下學期各4萬元）</p>	400名	<p>(02) 3366-2048 至 5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https://advisory.ntu.edu.tw/</p>
國立臺灣大學 傑出表現獎學金	獎勵在競賽、學術等表現傑出之學生，個人最高5萬、團體最高20萬。	15名	
國立臺灣大學 學生生活學習 助學金	弱勢生經服務學習單位遴選通過，並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每月核發6000元助學金。	約550名	
張榮發清寒 學生生活扶助金	補助項目包括：生活扶助、急難及災害救助、醫療救助等。	100名	
其他公、私設 獎助學金 及助學措施	公、私設獎助學金約250項，另有急難救助、學生團體保險等助學措施。	不定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
(僅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報名者使用)

本人(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擬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身分報名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生，其中本人之親屬(稱謂)_____ (親屬姓名)_____

因下列之原因：

- 因離異未與本人共同生活、無撫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本人之權利義務。
-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中。
- 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失蹤)。
- 其他事由：

請學校於審核申請入學招生計算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時，免列計本人上述親屬之各項經濟條件。

以上所言屬實，若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並得撤銷其報名與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
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持大陸學歷考生切結書

考生 _____ 報考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試，因本人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貴校同意本人先行參加報名考試，本人同意如獲統一分發錄取後於註冊時繳交完成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如未繳交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無任何異議。

報考學系（組）	學系	組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高中畢業學校 (含所在地及校名)		

切結人簽章： _____ 114 年 ___ 月 ___ 日